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5月27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本署嚴查毒駕案件 積極聲請預防性羈押

### 毒駕零容忍 強力執法預防再犯 守護國人交通安全

本署偵辦被告蔡姓男子施用多種毒品後仍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案件，經內勤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嫌重大，且有逃亡、反覆實施之虞，於今（27）日向法院聲請羈押。

被告蔡○○於115年5月26日20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30分許，行經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因逆向行駛形跡可疑，為在場巡邏之員警發現，欲執行攔查之際，未料蔡○○不僅未予配合，竟騎乘機車加速逃逸，嗣因自摔為警攔下，發現蔡○○神志恍惚且言語對答語無倫次，經其自願同意進行毒品快篩，結果呈安非他命等毒品之陽性反應，並經其同意進行搜索，當場在其衣物口袋內，查獲已使用過之毒品咖啡包殘渣袋3包，經依法逮捕後，於今（27）日解送本署偵辦。

檢察官審酌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4款不能安全駕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同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嫌重大，且

考量被告已有逃亡之事實，亦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向法院聲請羈押。

近來本署轄區毒駕案件頻傳，本署已就多件重大毒駕案件聲請羈押獲准，爾後將持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全國毒駕專案」執法方針，結合警察機關強力查緝毒駕，對於漠視公共安全之毒駕行為，必依法從嚴從重追訴，絕不寬貸，以期杜絕毒駕風氣漫延，守護國人交通安全及社會安寧。